#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巩义市公园体系专项规划《公园体系规划导则》（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巩义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按照《绿道规划设计导则》以及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绿道的要求编制。

2.2规划范围

研究范围为巩义市市域，重点研究范围为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

2.3项目要求

1、巩义市公园体系专项规划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的定位、 发展格局和规划管控要求，与城市规划建设相协调。

（2）落实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公园绿地规划布局。

（3） 与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等规划确定的公园保护、 建设、功能发展要求相协调， 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布局。

（4）立足城市环境、文化特性和公园管理，统筹考虑城园关系， 因地制宜确定公园分类构成， 结合人口年龄结构和空间分布优化各类公园分级分类布局。

（5）满足新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和推动城市高质量 发展要求为导向， 明确各类公园功能发展引导内容， 完善公园体系综合服务能力。

（6）结合城市和公园特点，对公园体系的保护更新、文化传承、 安全韧性和场景营建等内容提出针对性规划内容。

（7）明确公园规划建设时序，确定近期建设目标和任务，提出对重点公园的规划建设指引。

（8）明确公园体系规划实施、可持续发展和管理的保障措施，提出公园体系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与政策建议。

2、巩义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

（1）基于全域生态格局和历史人文脉络、巩义市绿地网络布局，以绿道综合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综合考虑自然生态、人文、交通和城镇布局等资源要素，确定巩义市绿道分级和分类。

（2）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充分利用现状自然肌理的开放空间边缘（水系边缘、农田边缘、林地边缘等），以及现有步行及自行车交通道路等作为绿道选线的依托，应避开易发生滑坡、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对绿道选线进行多方案比选，确定绿道的适宜线路。

（3）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安全连通、经济合理”原则，结合所经过地区的现状资源特点，根据不同的绿道类型来进行绿道游径系统规划设计，确定绿道宽度、坡度。

（4）确定绿道绿化要求和绿道服务设施。

3、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标段）所必须的一切费用。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2.4规划成果构成

1、巩义市公园体系专项规划

（1）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三个部分。

（2）规划文本和说明书主要包括公园体系现状分析评价，上位及同级相关规划分析，规划范围、依据与期限；规划目标与原则，各类公园分类布局，各类公园功能发展引导内容，公园体系的保护更新、文化传承、安全韧性和场景营建等内容，公园分期建设规划说明，实施机制与保障措施。

（3）规划图件。应包含但不限于：现状综合分析图、上位及同级相关规划分析图、公园体系规划图、公园分类布局图、防灾避险设施规划图、公园近期建设规划图等。

2、巩义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

（1）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三个部分。

（2）规划文本和说明书主要包括资源要素分析评价，上位及同级相关规划分析，规划范围、依据与期限；规划目标与原则，绿道网布局结构分析，绿道网分级与分类说明，绿道游径系统、绿化、设施的规划要求，绿道网分期建设规划说明，实施机制与保障措施。

（3）规划图纸包括现状综合分析图、上位及同级相关规划分析图、绿道网总平面图、绿道分级规划图、绿道分类规划图、绿道游径系统规划图、绿道绿化规划图、绿道设施规划图和绿道分期建设图等。

（4）附件（说明书）。

2.5规划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表达。文本文字统一采用简体中文格式，全部设计成果以 A3（297 mm×420 mm ）规格编排打印装订成册（打印比例自定）。设计图纸汇编：设计图汇编均为A3版面，比例自定，图面中所注文字及尺寸数字应清晰可辩，且字高不小于 2mm。应提交本次成果要求的所有电子文件 1份，载体为 U 盘。（文本文件应釆用DOC格式，图形文件应釆用DWG和JPG两种格式）。

（2）商务要求

2.1项目名称：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巩义市公园体系和巩义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项目

2.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规范标准，成果质量通过评审要求；

2.3服务期限：90日历天

2.4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2.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7付款方式：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2、支付时间及条件：（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现状调研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2）规划成果技术审查会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3）依据审查会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规划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30%。